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(新兴)审[2024]17号

关于云浮市东长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搅拌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市东长建材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来《云浮市东长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搅拌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报告表")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 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浮市东长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搅拌站项目(以下简称"项目")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下坪村白石坑,占地面积7000m²,建筑面积2000m²,主要建筑物有1栋单层厂房、1栋单层仓库、1栋单层办公室和1栋单层实验室。

主要生产设备:装载机2台、配料机10台、斜皮带机2台、水泥筒仓8个、搅拌机2套、控制系统1个、搅拌车10台以及实验仪器一批。

原辅材料主要包括: 水泥 61600 吨/年、砂 148000 吨/年、石子 216000 吨/年、水渣 12000 吨/年、减水剂 1400 吨/年、水 34000 吨/年、机油 0.073 吨/年。

生产工艺:原料运入和储存-配比称重-投料-搅拌-出料装车。本项目生产规模为普通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/年。

项目员工 50 名,内部不安排食宿,每天 1 班制,每班 10 小时,年工作 330 天。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300万元。

- 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,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。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 生产废水、雨水。

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、生产废水(场地、搅拌机、搅拌车、车辆冲洗废水)及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《混凝土用水标准》(JGJ63-2006)表3.1.1钢筋混凝土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生产,不外排。

(二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 物主要为砂石卸料、配料仓投料、水泥筒仓大呼吸、搅拌机投料 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运输扬尘。

搅拌机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;水泥筒仓大呼吸粉尘 经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;砂石卸料、配料 仓投料和运输扬尘经喷雾抑尘处理。

有组织排放标准: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标准: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- 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,噪声源强约85dB(A)。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隔声、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,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区限值。
- 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;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污泥(含水率80%)、废弃试验混凝土块、废旧布袋;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。

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;除尘灰回用于生产,其他一般 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危险 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,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;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 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 项目危废暂存库,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- (五)严格落实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在运营期 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,按《报告表》评价要求落实好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,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,有效控制厂区内 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,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- (六)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完善管理制度,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,加强物料运输、储存、生产过程中的管理。
- (七)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- (八)严格执行项目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 对策,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,按规范处理,加强对环保设施 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。
- 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分析,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;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。
 - 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

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

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

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

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

制度。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,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

续; 项目竣工后, 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

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七、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云浮市东长建材有

限公司水泥制品搅拌站项目。

八、本批复未尽事宜,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

策,以及市、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30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新城镇人民政府。

-5-